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三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考試日期為：12/26 (四)、12/27 (五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12/26 (四)	時間 科目 類組		8：10 9：00	9：00 10：00	10：10 11：00	11：10 12：00	13：15 14：05	14：15 14：45	14：45 16：05
	高三	科技模一(物化組) (301、302、304)	自習	數學(60)	自習	生物(50)複習	自習	自習	英文(80)
		科技模二(生化組) (303、304、305)				生物(50)			
		國際(306～309、311)		地理(50)					
		美術(310)				藝術史(50) (9：10～10：00)			
12/27 (五)	時間 科目 類組		8：10 9：00	9：10 10：00	10：10 11：00	11：00 12：00	13：15 14：05	14：15 15：05	15：15 16：05
	高三	科技模一(物化組) (301、302、304)	自習	地科(50)	自習	國文(60)	自習	自習	物理(50)
		科技模二(生化組) (303、304、305)							歷史(50)
		國際(306～309、311)							
		美術(310)							
注意 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10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 五、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5分。	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國文		第五冊課本:文化教材(老莊選讀)。 第 1、3、7 課(只考文意)。 補充教材:L1、L8。
數學	甲	單元 6+學測複習
	乙(A)	學測複習
	乙(B)	學測複習
英文		1. B5L6 2. 高頻單字 Advanced U14-U18 3. Ivy 解析英語雜誌 12 月全 4. 學測歷屆試題 111 年,112 年,113 年
地科	科技	地科(全)
物理	物化組	選修 IV ch1
生物	物化組&生化組	學測範圍
公民	國際	選修公民 L5-L6+第三冊
地理	國際	空間資訊全+空間資訊全+第一~三冊
歷史	國際	第一冊~第三冊及第五冊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